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0560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環境特殊、林木繁盛，疏未訂定鐵道周遭林木之檢查、監測及伐剪機制，未能確保營運安全，致生重大傷亡事故，實有疏失案。

依據：100年7月19日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